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采处罚（2024）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唐山宏远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93735626442P

法定代表人：邓吉生

地址：唐山市高新区宏扬花园 D10 楼 8 号

本机关在 2023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中，发现你单位存在违规行为，并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公司代理的唐山市行政审批局“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核”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评标方法中存在“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问题，评审因素设置有限制性、排斥性规定，将“具有固定办公场所”作为加分项；代理的唐山市食品药品综合检验检测中心“食药检测材料”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评标方法中存在“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与采购需求不对应”的问题；代理的河北滦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装

备园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一期工程初步设计”项目、滦州市交通运输局“柳新庄小桥危桥改造重建工程”项目、滦州市行政审批局“技术性服务事项招标”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评审方法中存在“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问题。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以上事实有采购文件、评审报告等证据证明。

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唐财采处罚告〔2024〕4号）后依法放弃了陈述、申辩的权利。

现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第（十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七）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并决定给予你单位警告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唐山市财政局

2024年2月5日

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2月5日印发